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育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7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7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檢察官所指被告趙育慶（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綜觀本案之表意脈絡與言論內容，被告係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何健誠名譽予以恣意攻擊，其連續以3句污言穢語羞辱告訴人，亦該當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所為足以貶低告訴人之名譽人格甚明。原判決以該等言論只是衝突中脫口而出的粗鄙髒話，攻擊時間短暫，逕認被告無貶損他人名譽人格之故意，恐係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之誤解云云。
- 三、經查：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

01 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
02 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
03 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04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分論之：

- 05 1.就表意脈絡而言，除應參照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
06 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
07 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
08 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
09 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
10 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
- 11 2.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
12 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
13 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
14 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
15 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
16 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
17 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
18 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
19 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 20 3.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
21 理忍受之範圍而言。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
22 會造成他人一時不悅，然如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
23 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
24 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
25 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
26 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
27 得以刑法處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案發當日伊帶租客鍾雅如及被
30 告看屋，租客要求養貓、又要養狗，伊都答應，原本是不能
31 養寵物，未料簽立合約後，對方突然反悔，不想租了，被告

01 便開始謾罵：叫伊去給人幹、要烙人打伊、幹您娘、塞您
02 娘、卒仔兒、幹、臭機掰，鍾雅如離去時拿走合約撕毀，被
03 告又拿去撕碎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40992號偵查卷第7至9
04 頁）；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因為被告問伊可否養貓狗，伊合
05 夥人說可以，但被告卻反悔不租，伊說不租就直說就好，為
06 何還要伊去問可否養貓狗，後來被告就惱羞成怒，對伊破口
07 大罵等語（見原審卷第47頁），證人鍾雅如於警詢時證稱：
08 伊當時在簽租約，但房東在網站內容與租約落差很大，其中
09 寵物這項，網站上寫可以，房東也說可以，租約卻寫不行，
10 其他還有很多條，也是類似情況，當下伊等向房東反映後，
11 房東以塗改方式進行更改，但伊等覺得這樣更改的契約在履
12 約時會有很多問題，便要求房東重印契約，但房東不肯，並
13 對伊等說如果簽約不成要負擔房東到場的車馬費及租屋處之
14 水電雜支等，伊等聽完後表示不簽約了等語（見112年度偵字
15 第44771號偵查卷第5至7頁），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對方
16 在網站上說房屋可以養寵物，可使用空間有11點多坪，但簽
17 約又說不可以養寵物，且現場只有7坪，不過一開始約還是
18 簽了，但後來伊等反悔不想租了，對方抱怨說他的時間、交
19 通、水電都是成本，在那邊酸言酸語，伊就被激怒了，伊承
20 認有罵對方，但伊等是在那邊對罵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4
21 4771號偵查卷第126頁），足認被告確有於前揭時、地而對
22 告訴人口出「幹」、「屎恁娘」、「臭膻屎（音似機掰）」
23 等語。被告辯稱上開惡言非係對告訴人所言云云，自非可
24 採。

25 (三)然依上開證據顯示，本件之案發經過，係因被告與鍾雅如不
26 滿飼養寵物及空間坪數等事項與租屋廣告不符，遂表示不願
27 承租，而告訴人因不滿前來帶看房屋已浪費其時間成本及交
28 通費用，出言抱怨，方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而被告對告訴
29 人口出上開惡言，核屬事發當場所為之短暫言語攻擊，且針
30 對當時發生之情形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堪認有相當之事實
31 連結前提基礎，並非純粹無端謾罵、專以損害告訴人人格名

01 譽為目的，雖粗俗不得體，且使告訴人感受難堪或不快，然
02 尚難逕認被告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依憲
03 法法庭前開判決要旨，自不能逕以公然侮辱罪之刑責相
04 繩。

05 (四)是以，本案既未能證明被告口出上開言語符合公然侮辱罪之
06 要件，原判決因而諭知被告無罪，於法有據。檢察官以前揭
07 情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提起上訴，檢察官
10 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3 法官 廖建傑
14 法官 章曉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賴威志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附件：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審易字第675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趙育慶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25 字第44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趙育慶無罪。
28 事 實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育慶於民國112年8月6日晚上6時30分
02 許，因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之00
03 房屋之租約問題與該屋屋主即告訴人何健誠發生口角爭執，
04 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在上址房屋門外之公共區域，當場
05 以：「幹」、「屎恁娘」、「臭腔屎（音似機掰）」此足以
06 侵害個人感情名譽之言詞，公然侮辱告訴人等語。因認被告
07 所為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08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
09 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犯罪
10 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
11 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
12 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
13 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
14 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
15 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
16 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
17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
18 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
19 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
20 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
21 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同此意旨）。從而，本案就傳聞證據是
22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無論述之必要，合先敘明。

23 三、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4 法；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
26 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7 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
28 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且認
29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30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
31 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

01 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2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3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4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5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
06 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涉犯首揭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
08 詢、偵訊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之指訴及告訴人所提
09 現場錄影蒐證畫面為主要論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通
10 知未到庭，於警詢、偵訊時均不否認於首揭時、地對告訴人
11 口出首揭惡言等語。經查：

12 (一)按刑法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
13 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
14 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15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16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17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
18 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
19 無違，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明白揭
20 示此意旨。又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
21 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
22 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
23 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
24 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
25 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
26 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27 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
28 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
29 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司法院
30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亦揭示此原則。

31 (二)依卷內告訴人所提現場錄影蒐證畫面光碟檔案可知，被告與

01 告訴人爭執不休，確在本案房屋內及屋外即0樓電梯口外，
02 對告訴人口出「幹」、「屎恁娘」、「臭腔屎（音似機
03 掰）」等語。然縱電梯口外屬本案房屋所在大樓住戶共用空
04 間，然使用情形相對封閉，通常僅0樓住戶出入自己房屋時
05 會行經，從而被告於此地對告訴人口出上開惡言，是否屬於
06 「公然」為之，已非無疑。此外，依被告於偵訊所陳案發經
07 過，無非係不滿飼養寵物及空間坪數等事項與租屋廣告不
08 符，遂表示不願承租，而告訴人因不滿前來帶看房屋已浪費
09 其時間成本及交通費用，與被告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於爭執
10 過程對告訴人口出上開惡言乙情，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11 陳稱：因為被告問我可否養貓狗，他要我問合夥人，我合夥
12 人說可以，但後來被告卻反悔不租，我說不租就直說就好，
13 為何還要我去問可否養貓狗，後來被告就惱羞成怒，對我破
14 口大罵等語（見審易卷第47頁）相符，從而被告於爭吵中脫
15 口而出首揭惡言，雖粗俗不得體，然其時間要屬短暫，依前
16 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尚難逕認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
17 或名譽人格，無從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18 (三)準此，公訴意旨所舉證據，固可證明被告對告訴人口出首揭
19 惡言，然無從證明被告所為與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
20 合憲性限縮之刑法公然侮辱罪要件相符，加以卷內亦無其他
21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首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無
22 從令其負公訴意旨所指之罪責，特此敘明。

23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被告所犯公然侮辱罪嫌，其所為訴訟
24 上之證明，均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5 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
26 說明，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鼎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